

##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泰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03  
 特准审计师:金宏信息

图灵卓群贰号基金成立于2025年10月24日,并于2026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SBN1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性业务活动,暂未形成相关经营数据及财务数据。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单位:万元	
		认缴出资额	占比(%)	认缴出资额	占比(%)
1	魏巍	8,260.00	41.00	-	-
2	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50	10000	0.50
3	其他有限合伙人	11,770.00	68.50	11,770.00	68.50
4	苏州金宏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	-	5,000.00	24.8%
5	金宏气体(上市公司关联方)	-	-	3,260.00	16.1%
	合计	30,130.00	100.00	30,120.00	100.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金宏气体以自有资金出资实缴义务,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其他  
 图灵卓群贰号基金的合伙协议中,不存在其他限制有限合伙人权利利的条款,图灵卓群贰号基金及转让方魏巍先生均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投资属于长期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本次投资无限期或固定回报承诺,且存在因宏观经济、政策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中的实际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管理运营办法的规定决定合伙企业的投资事宜,尽最大努力防范投资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并寻求产业合作,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宏投资与金向华先生共同受让魏巍先生持有卓群贰号基金的11.90%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8,260万元),其中,金宏拟以0元受让魏巍先生持有的合伙企业24.8%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5,000万元);金向华先生拟以0元受让魏巍先生持有的合伙企业16.1%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3,260万元)。本次受让前,转让方魏巍先生未履行实际出资义务,实际出资金额为0元,在本次受让完成之后,金宏和金向华先生将全部实缴出资。

图灵卓群贰号基金成立于2025年10月24日,并于2026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SBN162),该基金定向投资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新质生产力的构成企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一条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系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投资类型	关联公司	关联关系
股权投资	金宏投资(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向华先生(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魏巍先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金宏投资(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向华先生(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魏巍先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投资金额	魏巍先生认缴出资额(万元):8,260.00 金宏投资(万元):0元	魏巍先生认缴出资额(万元):8,260.00 金宏投资(万元):0元
出资方式	魏巍先生:自有资金 金宏投资:自有资金	魏巍先生:自有资金 金宏投资:自有资金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	是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要素  
 1.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受让合伙企业份额实缴出资  
 标的公司类型:未持股公司  
 法人治理结构:魏巍先生持有卓群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V91202510A03031802  
 成立日期:2025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20120万元  
 实缴资本:203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三里河路10号17层010室  
 主要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三里河路10号17层010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巍先生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活动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中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中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活动)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近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金向华先生、金建萍女士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之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以及与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一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9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为顺利完成上海钨钨材料供应,提高钨资源自给率,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九江大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矿业”)持有的九江大地钨矿探矿权(以下简称“钨矿”)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2396亿元。大地矿业持有钨矿探矿权100%股权,探矿权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境内,探矿权面积为1,239.6平方公里。

2.大地矿业持有钨矿探矿权100%股权,探矿权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境内,探矿权面积为1,239.6平方公里。大地矿业持有钨矿探矿权100%股权,探矿权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境内,探矿权面积为1,239.6平方公里。大地矿业持有钨矿探矿权100%股权,探矿权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境内,探矿权面积为1,239.6平方公里。

3.大地矿业持有钨矿探矿权100%股权,探矿权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境内,探矿权面积为1,239.6平方公里。大地矿业持有钨矿探矿权100%股权,探矿权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境内,探矿权面积为1,239.6平方公里。大地矿业持有钨矿探矿权100%股权,探矿权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境内,探矿权面积为1,239.6平方公里。

4.标的公司及其部分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与大地矿业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为顺利完成上海钨钨材料供应,提高钨资源自给率,公司拟收购九江大地钨矿探矿权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2396亿元。大地矿业持有钨矿探矿权100%股权,探矿权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境内,探矿权面积为1,239.6平方公里。

二、关联方情况  
 大地矿业持有钨矿探矿权100%股权,探矿权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境内,探矿权面积为1,239.6平方公里。大地矿业持有钨矿探矿权100%股权,探矿权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境内,探矿权面积为1,239.6平方公里。

##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泰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3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上述全体董事、监事于2026年2月9日在公司办公会议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立强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且符合《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响应监管部门、加强市值管理工作,董事会同意制定《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该制度旨在规范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各方权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钱立强、陈青山、龙野、刘雅菁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上海茸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茸化”)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上海茸化实施增资并引入钱立强、曹超阳、公司核心人才持股主体(以下简称“持股主体”)尚未设立,新增注册资本118.56万元。其中,合合信息、钱立强、曹超阳、持股主体分别以自有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9.56万元、15.00万元、12.00万元、12.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符合上海茸化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上海茸化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方式客观、公正,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钱立强、陈青山、龙野、刘雅菁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泰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合信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茸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茸化”或“标的公司”)拟实施增资并引入钱立强、曹超阳、公司核心人才持股主体(以下简称“持股主体”)尚未设立,新增注册资本118.56万元。其中,合合信息、钱立强、曹超阳、持股主体分别以自有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9.56万元、15.00万元、12.00万元、12.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符合上海茸化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上海茸化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中增资方钱立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持股主体的合伙人,符合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因此公司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任何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增资方之一持股主体尚未设立,增资后续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结果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概述  
 为增加控股子公司上海茸化研发投入及经营发展,合合信息、钱立强、曹超阳、持股主体拟向上海茸化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前,上海茸化注册资本为114.00万元,其中,合合信息持股71.1%,魏慧持股32.89%。本次上海茸化拟新增注册资本118.56万元,其中合合信息、钱立强、曹超阳、持股主体分别以自有资金增资79.56万元、15.00万元、12.00万元、12.00万元,增资完成后,合合信息持有上海茸化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上海茸化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要素  
 1.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增资  
 标的公司类型:未持股公司  
 法人治理结构:钱立强先生持有上海茸化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V91202510A03031802  
 成立日期:2025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20120万元  
 实缴资本:203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三里河路10号17层010室  
 主要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三里河路10号17层010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立强先生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活动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中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中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活动)

三、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近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钱立强先生、曹超阳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之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以及与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一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泰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后股数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建信华	32,285,000	20.49%	22,000,000	10,285,000	52.22%	10.70%
建信华	2,800	0.00%	0	2,800	0.00%	0.00%
建信华	600	0.00%	0	600	0.00%	0.00%
合计	32,288,400	20.49%	22,000,000	10,288,400	52.22%	10.70%

注:上述表格数据均为截至本公告日的数据。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根据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04,950,000.00元,其中,公司现有股东上海海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海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怡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湛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奕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方式向公司增资合计人民币4,950,000.00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完成,公司股本不变,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均已实缴。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钱光明	49,919,000.00	47.63%
陈奕明	12,000,000.00	11.43%
刘洋华	7,200,000.00	6.89%
林彬	4,950,000.00	4.74%
赵斌	4,950,000.00	4.74%

证泰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6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2月9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工会通知,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并于2026年2月6日公示期满无异议。

请明星电力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其任期与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证泰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6-003

## 中国石化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国石化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中国石化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予以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泰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07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予以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